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 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推動「新北淨零碳」之目標，以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作為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特訂定本審議原則。本審議原則草案共計八點，規定如下：

- 一、明定本審議原則訂定之立法緣由(第一點)。
- 二、明定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明定都市計畫書規定退縮建築留設開放空間設置規範以增加綠色基盤，導入風環境配置、生物多樣化及植物固碳量(第三點)。
- 四、明定位於指定建築基地設置立體綠化之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被動式節能建築規劃原則(第五點)。
- 六、明定淨零碳交通規劃原則(第六點)。
- 七、明定本計畫區建築開發案應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第七點)。
- 八、明定本原則疑義執行方式(第八點)。